

# 日本修正 GDP 季成長率之統計方式

## 盧 世 勳

2002 年 8 月，日本內閣府經濟暨社會總合研究所(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Cabinet Office)為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之急遽變化，以及提高 GDP 計算之精確度及時效性，決定修正 GDP 季成長率的統計方式，以取代沿用近六十年之久的舊制，並於 8 月 30 日公布首次使用新制計算出之 2002 年第二季 GDP 成長率。

### 一、原來計算方式之缺失

根據原來之計算方式，日本內閣府經濟暨社會總合研究所每季公布之 GDP 季成長率初估值(quarterly estimate)及約二個月後公布之修正值(second estimate)，主要係根據家計部門收支調查、企業統計季報等為主之需求面統計來計算。至於一年後再次修正之 GDP 季成長率修正值，亦即所謂的年修正值(annual estimate)則約於次年第二季後進行，其係依供給面統計之商品流通法(commodity flow

method) (註 1) 算出全年成長率之年修正值後，再將其分割成各季季成長率之年修正值。這種計算方式之缺點有三：

- (一) 季成長率年修正值採用供給面之統計，而季成長率初估值與修正值則採用需求面之統計，致兩者間之落差頗大而常須大幅修正。
- (二) 由於需求面之統計採樣本調查，調查項目繁瑣且侷限於消費者或廠商在某段期間購買何種商品或投資何種設備，對於目前消費者及廠商行為已趨於多元化的社會，此種調查所取得的數據其公信力受到質疑，喪失原先調查之目的，致嚴重影響每季公布之 GDP 數據的可靠性。
- (三) 相較於其他主要工業國家，日本 GDP 季成長率初估值公布時間嚴重落後(見表 1)，因此常引發市場無謂之揣測。

表 1 目前 G7 國家 GDP 季成長率初估值之公布時間

(自當季結束後起算)

美 國	英 國	義 大 利	法 國	德 國	加 拿 大	日 本
近一個 月	近一個 月	約一個 半月	近二個 月	近二個 月	近二個 月	約二個 月又一 週

## 二、新計算方式的重要內容

針對以上缺點，新計算方式將以往側重於以需求面為主之統計，改為擴大供給面之統計，此項改革將能更精確掌握經濟動向。其主要重點有三：

### （一）擴大供給面之統計

將工礦業出貨、生產動態統計、商業銷售額等供給面之統計依商品流通法計算出 GDP 季成長率初估值與修正值（註 2），將可避免調查取得之數據過遲又失真，提高初估值與修正值之可靠性。例如向來占日本 GDP 相當高比重之家計部門支出，卻因此項支出之調查統計精確度相當低而嚴重影響 GDP 數據之公信力，因此在新制中，將供給面之統計比重擴大，並與需求面之統計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算出之數據將較為客觀。

### （二）縮短季成長率初估值與修正值

#### 公布之時間

藉由擴大供給面之統計，可節省來自需求面繁瑣又缺乏效率之調查統計，此將有助於統計作業之加速進行，縮短季成長率初估值公布之時間，可望由原先之當季結束後二個月又一週縮短為一個月又一週。至於修正值亦可望由原先之四個月又十日縮短為二個月又十日。

### （三）隨時修正 GDP 季成長率初估值及

#### 進行季節調整

在原來計算方式中，GDP 季成長率初估值經修正後至年修正值公布前之這段期間，

並未再作修正，惟新計算方式則隨時往前修正，且每次修正時均進行季節調整。2002 年 8 月底日本依新計算方式公布第二季 GDP 成長率初估值的同時，亦一併修正公布 2001 年第二季以來的各季及 2001 年全年的 GDP 成長率。

## 三、外界之反應

長期以來始終抗拒改革之日本政府，終於屈服於來自日本國內外之壓力而修正其 GDP 季成長率之計算方式，究其原因有二：

第一、在 1960 年代，日本經濟處於高度成長時期，平均每年的 GDP 成長率均接近 10%，由於每年 GDP 成長率之變動幅度不大，致日本政府並不在意原來 GDP 之計算方式，惟日本經濟在歷經十年的停滯之後，GDP 成長率已劇降至零邊緣甚至轉呈負成長，且其變動幅度亦加大、加劇。在這種情況下，即使 GDP 成長率同樣下降 0.5 個百分點，相較於由 9.5% 降至 9.0%，一般大眾必然更在意由 1.0% 降至 0.5% 的場合，因此原來以家計部門收支調查為重心之需求面計算方式，其可靠性乃引起廣泛爭議。

第二、日本每季公布之 GDP 成長率初估值，其時效性及精確度均嚴重落後其他主要工業國家，因此備受國際間之批評。

日本政府在宣布修正 GDP 季成長率之計算方式後，日本國內及國際間輿論均認為新計算方式將可提高 GDP 數據計算之精確度與時效性，真實反映景氣狀況，並可消除以往

市場對日本GDP數據不具信心之疑慮，如此亦有助於日本金融市場之穩定。

## 附 註

- (註 1) 藉由可靠性較高之產品別生產額為基準，經調整存貨變動而得銷售額，再扣除出口，加計進口後，得到國內銷售額，再依流通通路分配給生產者、批發商、零售商及家計或政府部門，分別作為生產原材料、資本形成或消費支出之用。
- (註 2) 未來季成長率初估值與修正值均採商品流通法，將與季之年修正值一致，惟前者採用 90 種商品的選樣，而後者則採用 2,000 種商品的選樣。

(本文完稿於 91 年 9 月，作者現為經濟研究處國際經濟科副研究員)